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XQ023号

单位名称: _____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: 付光耀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住所/经营场所: 重 _____
□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3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在新桥街道樟树(A313-1568)(不含桩基)
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,产生噪声污染,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
(以下空白)。
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- 2026年6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;
-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;
- 2026年6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;
- ____年__月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 _____;
- 2026年6月17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□身份证复印件、□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;
- 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 施工合同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,施工许可证,监理证明书,证明 你单位主体合格;
- 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

的 _____, 证
明 _____。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
第二十九条第一款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深圳经济特区
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一款第四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□立即□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□停止违法排放
污染物的行为□停止建设□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□ 停止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等违法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□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□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付光耀, 谢镇 电话: 27209891
地址: 新桥街道宝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407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6月17日